

国环评证
乙字第 3227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10 万吨/年柴油车尾气处理液工业化示范项目

建设单位：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 示 本)

编制日期：2014 年 8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印

根据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本项目所涉及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水、物料平衡涉及商业秘密，该项内容未公开。

项目名称	10 万吨/年柴油车尾气处理液工业化示范项目				
建设单位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邹仲平		联系人	金正平	
通讯地址	泸州市纳溪区安富镇				
联系电话	0830-4122077	传真	/	邮政编码	646300
建设地点	泸州市纳溪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立项审批部门	泸州市纳溪区经济和商务局		批准文号	泸纳纳商技改备案〔2014〕58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C2665)	
用地面积 (平方米)	24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2939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6%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14 年 11 月	
一、项目由来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氮肥行业的龙头企业,经过四十年的建设和发展,形成了以天然气生产农用化肥,以动植物油生产工业油脂化学品的规模生产能力。目前已拥有合成氨、尿素、硝酸、硝酸铵、油脂化学品、甲醇和二甲醚的综合生产能力,成为了集生产、科研、设计、制造、建筑、安装、商贸、服务等多种经营、多角度发展的特大型化工企业,被列入国家重点扶持的 520 户国有大型企业之一,跨入了中国 500 家最大工业企业和最佳经济效益企业行列。 为减轻汽车尾气给大气环境造成的污染,我国将全面推行国四排放标准。随着实施国四标准的普及,重型卡车、客车等柴油车要达到国四					

排放标准，在尾气处理上要选用合适的选择性催化还原（SCR）系统。而这个系统，必须依靠尿素溶液对尾气中的氮氧化物进行处理。因此，柴油车尾气处理液可以说是重型卡车、客车等柴油车达到国四排放标准的必备产品。

我国是全球第二大汽车市场，其中，重型卡车保有量为 2300 多万辆。由此可见，柴油车尾气处理液具有较大的市场规模。如果未来柴油车全面推行国四标准，则理论上每年消耗的柴油车尾气处理液将达 1000 万 ~ 1500 万吨。目前，国内尿素价格徘徊在 1700 元/吨左右，而柴油车尾气处理液溶液的售价为 3000 元/吨以上。相较之下，柴油车尾气处理液的盈利较为可观。因此，柴油车尾气处理液被看成是既能治理机动车尾气，又可促进氮肥行业转型升级的一个好产品。

由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柴油车尾气处理液装置属中试装置，主体由闲置设备改造而成，产品贮槽仅约 8m^3 ，且产品质量分析时间较长，其生产能力较小，最大生产能力约 24 吨/天。因此，随着公司自有品牌销售市场的增大，以及公司正在与有关销售客户洽谈开展贴牌生产合作的项目将大大增加产品需求，现有柴油车尾气处理液装置的产能已经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有必要对柴油车尾气处理液装置进行扩能技改（包括配套建设自动灌装系统和库房）。只有这样才能拓宽泸天化公司的销售渠道，提高现有装置的经济效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该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品及化学原料制造，利用尿素车间所产尿素进行精制和稀释分装，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泸州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承

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所在接受委托后，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编制本报告表。

二、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

1、工程规模

项目总投资2939万元，全部为业主自筹。通过对现有柴油车尾气处理液中试装置的扩能技改，使柴油车尾气处理液生产能力达到10万吨/年。

2、建设内容

利用中试装置积累的技术经验，对柴油车尾气处理液中试装置进行升级改造。主要增加配置精制器、精密过滤器、部分管道、自动灌装系统，以及改造储存库房等，总占地面积为 2400 平方米。

3、建设性质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

5、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293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345 万元，铺地流动资金 594 万元。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11 人，全部为公司内部调剂，不新增。其中管理人员 2 名，自动灌装系统操作人员 3 名，实行行政上班制度即每天 8 小时工作制；生产系统操作人员 6 名，实行两班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

7、本项目建设进度及施工进度

本项目建设工程计划 3 个月，为 2014 年 9 月至 2014 年 11 月。现场踏勘时，工程尚未开始施工，但现有中试装置已拆除。所拆除物件均置与库房作为公司其他设备备用件使用，不外售和弃置。

三、项目情况

1、项目总占地约 2400m²，位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尿素界区和和甲醇库区（已闲置）之间，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内容及环境问题见下表。

表 1-1 项目组成及环境问题表

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	
			施工期	营运期
主体工程	尿素溶液精制系统*	占地面积约 324m ² ，主要进行尿素溶液的精制	施工扬尘、废气、施工废水、噪声、建筑垃圾	废气、噪声
	仓库及灌装车间	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1080m ² ，包括产品自动灌装系统、空瓶及成品库区		噪声
辅助工程	产品贮槽区	建筑面积 411.75m ² ，设置两个有效容积为 250m ³ 的产品储罐		/
	装卸区	建筑面积 256m ²		废气
	门卫室	建筑面积 81m ²		固废
公用工程	给排水管网	利用场地原有给排水管网		/
	供电系统	0.4kV 单电源供电		/
	消防系统	利用场地原有低压消防系统		废水
环保工程	厂区地面硬化	1747.75m ²		/

*注：为了方便对原材料尿素溶液的取用，同时节省用地，项目尿素溶液精制系统设置在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尿素车间内，未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设置独立的生产车间。

2、原辅材料、用水及能源消耗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3、主要设备

表 1-3 项目主要设备表

四、公用辅助工程

1、供电

本项目工程生产规模不大，生产连续性不强，中断供电将在经济上造成的损失不大。根据《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中对负荷分级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工艺生产特点，项目采用

0.4kV 单电源供电。同时，项目不设备用电源。

2、供水

项目不设卫生间，工作人员为公司内部调剂，为新增，且职工工作期间依托泸天化其他生产区已建公共卫生间等设施，因此不新增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水和脱盐水，其中冷却水来自泸天化其他生产区的凉水塔，尿素装置循环冷却水系统设计能力 $18600\text{m}^3/\text{h}$ ，尿素装置实际循环冷却水最大用量约 $11000\text{m}^3/\text{h}$ ，柴油车尾气处理液装置需循环冷却水用量较小，能够满足需求。脱盐水来自泸天化公用工程车间精制系统，公司脱盐水生产装置设计能力 $1000\text{t}/\text{h}$ ，另外，各生产装置产生的蒸汽冷凝液约 $500\text{t}/\text{h}$ ，可作为精制脱盐水使用，富余能力较大，能够满足需求。

3、供气

公司有两套空分装置，氮气总生产能力约 $18500\text{Nm}^3/\text{h}$ ，富余能力较大，能够满足需求。

4、排水

（1）废水

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不增设公共卫生间，无生活污水产生。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冷却水为循环利用，不外排；脱盐水全部进入产品中，无废水产生。循环冷凝水通过合成氨和尿素生产车间 13 号排口排放。

（2）雨水

项目雨水管网利用拟建场地原有管网，室外雨水有雨水口收集后排入雨水检查井，再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3）消防

泸天化厂区内的生产消防给水管采用的是低压消防制系统，设有室外地上式消火栓，根据《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 50160-2008) 第 8.5.6 条规定：消火栓的保护半径不应超过 120m。拟建场地内现有消

火栓满足规范要求，可不新增设消火栓。

同时，根据《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 50160-2008)，新建生产装置内可不增设灭火器，与尿素车间和原有甲醇库区共用。

五、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已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取得由泸州市纳溪区经济和商务局出具的关于本项目的本案通知书，文件文号为：泸纳经商技改备案〔2014〕58 号。本项目为柴油车尾气处理液工业化示范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三十八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 9 款“流动污染源（机车、船舶、汽车等）监测与防治技术”。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泸州市纳溪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原甲醇库区（已闲置）内，利用泸天化闲置空余用地进行建设生产，为原有的工业用地，不新征用地。项目用地作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用地，位于泸州市纳溪河东片区，属于泸州市规划的纳溪工业园区范围，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合成二车间紧邻。

因此，本项目符合泸州市纳溪区发展规划要求。

六、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泸州市纳溪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原甲醇库区内。项目北邻纳弥路，直通 321 国道；南面为泸天化合成二车间；东面为空地；西面为泸天化厂区其他生产区。根据外环境关系可知，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环境，无医院、文物保护、饮用水水源保护地、风景名胜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厂区东侧临近厂界分布少量原有住户，最近距离 2 米。

综上所述，本项目外环境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可行性角度看选址合理。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柴油车尾气处理液装置是 2012 年由技术中心负责实施的柴油车尾气处理液溶液中试装置，建设地点位于泸天化尿素车间界区，于 2012 年 8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在试运行期间进行了大量针对性的优化技改，产品质量达到了国家标准，实现了产品销售，并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

由于公司现有柴油车尾气处理液装置属中试装置，主体由闲置设备改造而成，产品贮槽仅约 8m^3 ，且产品质量分析时间较长，其生产能力较小，最大生产能力约 24 吨/天。因此，随着公司自有品牌销售市场的增大，现有柴油车尾气处理液装置的产能已经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因此须对柴油车尾气处理液装置进行扩能技改。

项目改扩后厂房利用公司原有甲醇库区空闲库房，其原有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不涉及土地的拆迁、安置、赔偿问题，现场无遗留环境问题。

项目原有柴油车尾气处理液中试装置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如下：

1、废水

项目中试装置位于泸天化尿素车间界区，工作人员为公司内部调剂，不在厂区内吃住，工作期间依托泸天化其他生产区内卫生间等公共设施，因此无生活废水产生。同时，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仅在设备检修时会产生少量的清洗废水，产生量极小，约为 $5\text{m}^3/\text{a}$ ，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 等，其浓度分别为 60mg/L 、 35mg/L 、 120mg/L ，该废水经收集后送至泸天化尿素车间水解装置进行回收利用，不外排。

2、废气

主要为尿素溶液精制时排放的尾气，该部分气体直接通过精制器上

方与之相连的管道进入泸天化尿素车间生产系统进行回收利用，不外排。

3、噪声

原实验基地内噪声主要来自中试装置内的循环泵、输送泵等，其噪声源强在 70 ~ 75dB(A)之间，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可实现厂界达标。

4、固废

现有中试装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精密过滤工序产生的少量滤渣，由于中试装置生产规模较小，其产生量约为 0.58t/a，主要进行填埋处置。

根据原有污染源分析可知，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泸州市位于四川盆地南缘，地理坐标为 E：105°08'~106°28'，N：27°38'~29°20'。泸州市西接宜宾，西北毗自贡、内江，东北邻重庆，西南连云南威信，东南与贵州赤水、毕节为界，属川、滇、黔、渝四省市结合部。全市南北长 184.84km，东西宽 121.64km，幅员面积 1.22 万 km²。长江及其支流沱江、永宁河、赤水河、濑溪河、龙溪河等纵横境内。

泸州市纳溪区位于四川盆地南部，长江之南，永宁河下游两岸，东连合江县，南接叙永县，西界江安县，北邻泸州市江阳区。地理坐标东经 105°09'-105°37'，北纬 28°02'14"-28°26'53"，东西宽 41 公里，南北长 46 公里，形似正方，全区幅员面积 1150.6 平方公里。

本项目选址于泸州市纳溪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原甲醇库区内，纳弥路旁，交通便利。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2、地形、地貌、地质

泸州市处川东南平行褶皱岭谷区南端与大娄山的复合部，四川盆地南缘向云贵高原的过渡地带，兼有盆地丘陵和盆周山地的地貌类型，分属四川盆地南山与丘陵区、巫山大娄山中山区两个地貌二级区。总的特点是：南高北低，以长江为侵蚀基准面，由南向北逐渐倾斜，山脉走向与构造线方向基本一致，呈东西向、北西向及北东向展布。大体上以江安——纳溪——合江一线为界，南侧为中、低山；北侧除背斜形成北东向狭长低山山垅外，均为丘陵地形。最低点是合江九层长江出境河口，海拔 203 公尺；最高点是叙永县分水杨龙弯梁子，海拔 1902 公尺，相对高差 1699 公尺。按其特点，全市地貌大体上可分为四种类型：北部浅丘宽谷区、南部低中山区、中部丘陵低山区、沿江河谷阶地区。

建筑场地地处“筠连-赤水东西向构造带”的北缘部分、纳溪背斜南翼、近背斜轴部。纳溪背斜位于纳溪区龙车公社间，东起纳溪扁同嘴，向东经龙车公社、大庙、纳溪至白杨山附近，向西倾斜，长 24 公里，轴向近东西。该部地层为侏罗系下沙溪庙组，两翼由上沙溪庙组构成，北翼较缓，倾角 70-150，南翼较陡，倾角 100-470，南翼有一长 20 公里、宽 50-200 公里，最大倾角 650-700 的岩层陡倾带，并伴有一东西向正断层。该断层距拟建场地 1.5-2 公里。褶皱枢纽起伏，形成东西两个高点，分别称水黎坝高点、大毛山高点。背斜发育的东西向、南北向、北东向四组裂隙，表征该背斜主要是受南北挤压而成；受构造的挽近活动为主的影响，形成区域构造剥蚀丘陵地形景观。整个装置区地面平坦，无地形起伏，为混凝土地坪，地面标高为 286.00 米左右。

3、气候、气象

纳溪区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四季分明，大陆性季风气候显著。建设项目区域内基本气象特征要素见表 2-1。

表 2-1 纳溪区基本气象特征要素

年平均气温	17.7	年均风速	2.3m/s
年极端最高气温	42.1	年均相对湿度	84%
年极端最低气温	-1.0	年均日照数	1325.7h
年均降水量	1021.7mm	日照率	36%
年均蒸发量	720mm	无霜期	330 ~ 340 天
年主导风向	NNW	有雾天气	38.7 天

4、水文

本项目拟建地所涉及的地表水体为长江及永宁河。

泸州市属长江水系，境内河流众多，以长江为主干，成树状分布。长江主要支流沱江和赤水河的流域面积均在 1 万平方公里以上。流域面积在 500 ~ 10000km² 之间的河流共九条，它们是长江支流龙溪河、永宁河、塘河，沱江支流濑溪河，赤水河支流古蔺河、水尾河、高洞河以及

濑溪河的支流九曲河。流域面积 $100 \sim 500\text{km}^2$ 的河流 18 条，流域面积 $50 \sim 100\text{km}^2$ 的河流 31 条。

长江自宜宾市经纳溪区大渡口入境，在市境北部由西向东流经纳溪区、江阳区、龙马潭区和合江县，在合江县九层岩出境，流入重庆市江津县。长江在泸州市境内长 133km，沿途除接纳沱江、赤水河外，还有永宁河、龙溪河、清溪河、盐井沟等汇入。长江多年平均入境水量 2421 亿 m^3 ，出境水量 2961 亿 m^3 。

永宁河属长江右岸支流，发源于四川省叙永县西南与云南省威信县交界处尖山子，上源称清水河。穿江门峡而入纳溪区境内。北起上马镇，左纳文昌河，右纳洞沟河；又过上马镇，右纳上马河，左纳郑河；再过渠坝镇河坝，右纳高洞河，折西北于安富镇汇入长江。

永宁河集雨面积 3273.5 平方公里，在纳溪区境内河长 56 公里，平均落差（因受长江水位顶托）17.2 米，平均比降 0.4‰，河口平均流量 66.5 立方米/秒，理论蕴藏量 8600 千瓦。进入纳溪区处枯水期海拔高程约 246 米，纳溪区河段内，河势开阔，最小航深 0.5 米，可通 10-25 吨级船只。

本项目区域内最低点标高为+270m，根据泸州市水文站提供资料，长江泸州段，历史最高洪水位 244.9m（黄海高程）。因此，本项目最低点标高高于长江泸州段历史最高洪水位，本项目不会受到长江洪水淹没危险。

本区域地表水域功能为工农业用水，环境功能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域。

5、植被、生物多样性

纳溪区粮食生产以稻谷、小麦、高粱等为主，区域内生物多样性程度低，植物群落以散布的杂草、杂树为主，动物种类主要为养殖户饲养的猪、牛、羊、鸡、鸭、兔，另散布栖息有蛙、蛇、燕、鹰等有益的食

物链动物。

项目所在区域已被开发利用，人类活动对该地区动植物资源影响深远，生物栖息地已遭到破坏。

评价区域内无需保护的珍惜、濒危动、植物及古代珍奇树木。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经济结构

纳溪区隶属泸州市，东连合江县，南接叙永县，西界江安县，北邻泸州市江阳区。幅员面积 1150.03km²，辖 12 个乡镇及安富、永宁 2 个街道办事处，176 个村民委员会，1838 个村民小组。2012 年末，全区户籍总人口为 48.5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39.09 万人，占总人口的 80.6%；非农业人口 9.41 万人，占总人口的 19.4%。全年出生人口 4476 人，出生率 9.2‰；死亡人口 2979 人，死亡率 6.12‰；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3.08‰。

2012 年全区完成地区生产总值（GDP）976178 万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 12.0%。其中：第一产业完成增加值 160444 万元，同比增长 4.8%；第二产业完成增加值 601417 万元，同比增长 14.1%；第三产业完成增加值 214317 万元，同比增加 11.2%。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三次产业结构为 16.4：61.6：22.0，第二产业比重与上年持平，第一、三产业比重分别比上年下降和上升 0.3 个百分点。三次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13.9%、62.0%和 21.1%。一、二、三产业分别拉动经济增长 0.8、8.7、2.5 个百分点。

2、交通

交通生产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年末，全区公路总里程 1210 公里。其中：等级公路（含一、二、三和四级公路）998 公里。全年完成客运量 1281 万人次，同比增长 48.7%，客运周转量 83764 万人公里，同比增长 34.1%；货运量 1585 万吨，同比增长 30.6%，货运周转量 162050 万吨公里，同比增长 35.4%。

3、旅游

旅游业发展势头良好。随着旅游基础设施逐步完善，进一步推动了纳溪区旅游业的发展，全年接待游客 208 万人次，创旅游收入 13.2 亿元。

4、教育、医疗

2012 年，全区教育事业健康协调发展，基础教育继续加强。年末，全区共有幼儿园 38 所、小学 13 所，普通中学 14 所，其中：初中 12 所，高中 2 所。教职工总数 3627 人，其中：小学教职工 1503 人；初中教职工 882 人；高中教职工 685 人。在校学生 64300 人，其中：幼儿园在校生，11627 人；小学在校生 33521 人；初中在校生 14287 人；高中在校生 6131 人。学龄儿童入学率达 100%。参加普通高考考生(含高职)1772 人，实际录入高校的考生 1475 人，升学率达 83.2%。参加成人高考 1248 人，实际录取 745 人，录取率达 60%。通过全国统一自学考试有 13 人获得大学自考毕业证书。

医疗卫生工作进一步推进。年末，全区有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和民营医院 33 家；实有床位 1685 张；卫生技术人员 2342 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536 人。每千人口床位数、医生数和护士数均达到规定指标。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6.73‰，比上年上升 0.15 个千分点；婴儿死亡率 2.64‰，比上年下降 0.8 个千分点；产妇住院分娩比例达 99.5%，比上年提高 2.4 个百分点，其中：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 98.9%。全区全年参加农村新型合作医疗的人数达 379007 人，参合率达 100%。

5、文物保护

评价范围内尚未发现文物古迹、寺庙、珍稀古树等，如在建设过程中发现有保护价值的文物古迹，建设单位应保护好现场，并报告文物主管部门，在文物部门处理之前不得继续施工。

项目所在地周围无国家、省、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建设项目位于泸州市纳溪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原甲醇库区内。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由具有“两证”资质的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所有数据符合“五性”要求。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8 月 3 日，连续 7 天对项目评价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进行了布点监测，监测方法、监测频率及时段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7 月 31 日对位于项目所在地的区域昼、夜间声环境现状进行了监测，本次监测根据区域位置特点布设 2 个区域环境噪声测点，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测试各测点等效连续 A 声级。

综上所述，项目区域内大气监测点位所监测项目 SO_2 、 NO_2 、 $\text{PM}_{2.5}$ 监测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区域内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区域内大气环境、声环境均能满足各自环境质量功能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泸州市纳溪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原甲醇库区内，拟建项目评价区域内无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以及文物古迹等需特殊保护的目标。根据本项目排污特点和外环境特征，确定环境保护目标与等级如下：

1、环境空气：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

保护项目周围地表水体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域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

保护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所涉及的环境保护敏感区、地表水环境、噪声敏感建筑物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	方位	与本项目场界最近距离	保护范围	影响因子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空气	/	二级	E	2m	200m 范围内约 36 户	扬尘、废气	废气
地表水	长江	类	W	1200m	/	施工废水	/
	永宁河		S	1030m	/		
噪声	/	3 类	/	/	200m 范围内	施工噪声	噪声

注：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评价范围内按 GB3095-2012 规定划分为一类功能区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二类功能区中的居民区、文化区等人群较集中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以及对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敏感的区域。

2.噪声敏感建筑物：指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 2012) 二级标准。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					单位 :mg/m ³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_{2.5}		
	日平均值	0.15	0.08	0.075		
	一小时平均	0.50	0.20	/		
	2、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Ⅲ类水域标准。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Ⅲ类)					
	项目	pH [*]	DO	BOD ₅	COD _{Cr}	氨氮
	标准值 (mg/L)	6 ~ 9	≥ 5	≤ 4	≤ 20	≤ 1.0
	*注：pH 无量纲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3、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表 4-3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项目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1、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m ³
	项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标准值	0.4		0.12		1.0
	2、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					
表 4-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pH [*]	SS	COD _{Cr}	石油类	NH ₃ -N	
一级标准值	6 ~ 9	70	100	5	15	
*注：pH 无量纲						
3、营运期间厂界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Leq[dB(A)]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1 中的标准限值。						
表 4-7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单位 :Leq[dB(A)]	
昼间				夜间		
70				55		

	5、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柴油车尾气处理液工业化示范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中氨氮、CODCr 为国家规定必须进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但由于项目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后送至泸天化尿素车间生产系统回收利用，不外排。循环冷却水排水主要污染物为磷酸盐，排放量 6.2kg/a，汇入合成氨和尿素生产车间废水通过公司 13 号排口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建议增设总量控制指标。

一、工艺流程简述

施工期

1、办理相关手续

对拟建项目办理相关手续。

2、工程设计阶段

通过第一阶段的工作成果，即可进行基础钻勘、总图设计、进而进行施工图设计、结构设计，同时完善给排水、电路、通风、垃圾转运、道路等子项目设计。

3、场地平整阶段

平整施工场地，人工挖填方。

4、主体工程建设阶段

进行主体结构施工，建筑物主体为钢架结构。

5、设备安装阶段

最后进行设备安装，将项目设备运入厂内后根据总平图要求进行安装调试。

6、清理整治阶段

对整个建筑工地进行清理，清除杂物和固废，打扫卫生、准备投入使用。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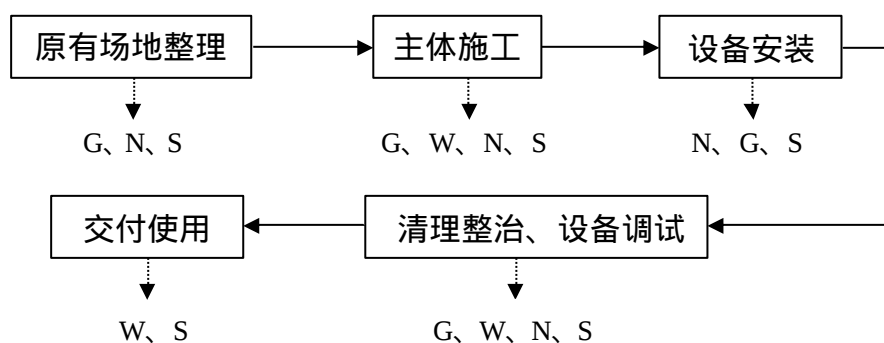


图 5-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框图

注：W、N、G、S 分别表示废水、噪声、废气、固体废弃物

营运期

营运期生产流程图见图 5-2。

二、水平衡

本项目员工就餐及住宿自行回家解决，工作人员为公司内部调剂，不新增员工，不增设卫生间，卫生间依托泸天化其他生产区公共设施，因此不新增生活用水。

三、物料平衡

项目生产过程中物料平衡见图 5-4。

四、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原有甲醇库区内，工程占地约 2400m²，项目北邻纳弥路，南面为泸天化合成二车间，东面为空地，西面为泸天化厂区其他生产区。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具有以下特点：

1、项目尿素溶液精制装置区位于泸天化现有尿素车间内，不新建厂房及道路；自动灌装系统设置在原有甲醇库区新建厂房内。

2、项目现有场地平整，道路运输系统完善，同时可以利用原有甲醇储罐作为项目改扩建后产品贮槽；原门岗，消防等安全设施可共用，不新增。

3、项目拟建地场地面积大，装卸货便利，北面进出道路人流少，且离 321 国道近，便于产品运输。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本项目平面布置较合理。

主要污染工序

一、污染因子识别

1、施工期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项目新建厂房结构为钢架结构，工程较为简单，施工期短，同时项目现有中试装置已拆除完毕。因此，施工期主要污染因子为：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扬尘、施工

噪声以及施工人员于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等。由于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环境影响具有暂时性，随项目施工期的结束而得到缓解。

2、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污染因子有：

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尿素溶液精制排放的尾气。

废水：主要为每年检修时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

噪声：主要是配置槽、循环泵、输送泵等设备噪声。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精密过滤器产生的少量滤渣。

表 5-3 污染因子识别表

时段	污染工序	影 响 因 子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废
施工期	车间改造装修	√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	√
运营期	生产灌装系统	√	√	√	√

二、污染源强分析及核算

（一）施工期

本项目工程量小，施工期短，施工期污染物产生量小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施工单位不安排现场食宿，施工人员就近安排在周边吃住，施工现场不修建旱厕，因此本项目施工期无生活污水产生。施工废水则主要是基坑排水、备料生产废水、施工机械冲洗，该部分废水约 50t。

表 5-4 施工期水污染源及污染物 单位：mg/L

序号	产生原因	产生地点	污染物名称及源强
1	施工机械冲洗	机械清洁场所	SS、石油类

2、大气污染源分析

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来自工程基础挖掘、回填及现场堆放尘土；建

筑材料（水泥、沙子、石子、砖等）现场搬运及堆放扬尘；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扬尘；运输车辆造成的道路扬尘；工程机械所排废气（含 CO、HC、NO_x、SO₂ 等污染物）。

表 5-5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及污染物

序号	产生原因	产生地点	污染物名称及源强	
1	基础挖掘及回填	场界内、堆存点	扬尘	/
2	工程机械及运输车辆	场界内、道路	扬尘	
3	风力	场界内、道路	扬尘	
4	工程机械及运输车辆	场界内、道路	NO _x 、CO、HC、SO ₂	

3、噪声污染源分析

工程估计需机械设备 10 台（套），每日施工人数 50 人，总施工期 3 个月，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物料运输、运输车辆往来、物料装卸以及施工人员活动，各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及声压级见表 5-6；各阶段车辆类型及声压级见表 5-7。

表 5-6 各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状况 单位：dB(A)

施工阶段	声源	声压级	施工阶段	声源	声压级
基础及结构阶段	打桩机	95 ~ 105	装修、安装阶段	电钻	100 ~ 115
	振动器	100 ~ 105		电锤	100 ~ 105
	电锯	100 ~ 110		手工钻	100 ~ 105
	电焊机	90 ~ 95		无齿锯	105
	商品混凝土输送泵	100 ~ 110			

表 5-7 各交通车辆声压级 单位：dB(A)

施工阶段	运输内容	车辆类型	声压级
基础及结构阶段	钢筋及材料运输	载重车	75~90
装修阶段	各类装修材料及必要设备	轻型载重车	

4、固废污染源分析

施工期固废主要包括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是在建筑物的建设、维修、拆除过程产生的，主要有土、渣土、废钢筋和各种废钢配件，金属管线废料、木屑、刨花、各种装饰

材料的包装箱、包装袋等、散落的砂浆和混凝土，碎砖和碎混凝土块。根据相关调查资料，在每万 m^2 建筑的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为 500-600t。本项目新建厂房建筑面积为 1080m^2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约为 60t 左右。

施工单位不安排现场食宿，工人就餐由其自行回家解决。施工人员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2\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算，施工期为 3 个月，平均施工人数为 50 人。因此，本项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 0.9t。

施工期固废产生情况如表 5-8。

表 5-8 施工期固废产生一览表

项目	建筑垃圾	生活垃圾
产生量	60t	0.9t

（二）营运期

本项目员工就餐及住宿自行回家解决，卫生间依托泸天化其他生产区公共设施，因此无生活废水产生。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冷却水为循环用水，少量排放；生产工序所用脱盐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项目仅在平均一次的设备检修时会产生少量设备清洗废水。

循环冷却水使用量为 310000 t/a ，排放比例为 1%，排放量为 3100 t/a ，主要污染物为磷酸盐。设备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 等。根据项目水平衡分析用水情况核算，排放系数按 0.8 计，污水产生量约为 8t/a 。

项目主要水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及产生量见表 5-9。

表 5-9 设备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浓度及产生量表

污染物名称		污水量	COD_{Cr}	BOD_5	SS	TP
设备清洗 废水	产生浓度	/	60mg/L	35mg/L	120mg/L	/
	产生量	8t/a	0.48kg/a	0.28kg/a	0.96kg/a	/
循环冷却水 排水	产生浓度	/	/	/	/	$1.8 \sim 2.0\text{ mg/L}$

	产生量	3100t/a	/	/	/	6.2 kg/a
--	-----	---------	---	---	---	----------

2、大气污染源分析及核算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于尿素溶液精制器产生的尾气，其产生量约为 124 万 m³/a。

3、噪声污染源分析及核算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配置槽、循环泵、输送泵及其他等设备噪声。其中：

项目循环泵、输送泵的噪声源强一般在 75~90dB(A)之间；

配置槽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源强主要在 70~80dB(A)之间；

其他如精制器、过滤器、灌装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源强主要在 65~75dB(A)之间。

表 5-10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单位 dB(A)

序号	噪声源名称	平均声级
1	循环泵、输送泵	75~90
2	配置槽	70 ~ 80
3	精制器、过滤器、灌装机等其他设备	65~75

4、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及核算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精密过滤器产生的尿滤渣，其产生量约为 0.02t/a。

本项目喷码机喷码产生废气油墨盒，经估算，产生量约为 0.1 t/a。

三、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分析

（一）施工期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有效性分析

施工过程中的大气污染源主要包括施工扬尘、施工车辆排放的尾气。其中，最主要的影响来自于施工扬尘。

（1）施工期扬尘的防治措施

施工扬尘的控制必须严格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 2008 年 2 月 1 日起

执行的《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以及《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治理，做好扬尘防护工作。本项目拟采取如下的施工扬尘的控制措施，以减少扬尘的产生量：

1) 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规定设置现场平面布置图、工程概况牌、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文明施工牌、环境保护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等。

2)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围挡高度为 2.5m 以上，围挡底端应设置防溢座，围挡之间以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

3) 土方工程包括土的开挖、运输和填筑等施工过程，有时还需进行排水、降水、土壁支撑等准备工作。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4) 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建筑材料，应采取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并用防尘布覆盖。

5)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渣、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等应及时清运，避免在施工场地内大量堆放。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则应采取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洒水压尘等措施，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

6) 施工期间，应在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沉砂池及其它防治设施，收集洗车、施工以及降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泥浆。工地出口处铺装道路上可见粘带泥土不得超过 10m，并应及时清扫冲洗。

7) 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

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

8) 施工期间，应在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防尘网（不低于 2000 目/100cm²）或防尘布。

9) 施工期间需使用混凝土时，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不得现场露天搅拌混凝土、消化石灰及拌石灰土等。应尽量采用石材、木制等成品或半成品，实施装配式施工，减少因石材、木制品切割所造成的扬尘污染。

10) 工地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和监督。应有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渣土等密闭、覆盖、洒水作业以及车辆清洗作业等，并记录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

11) 施工单位保洁责任区的范围应根据施工扬尘影响情况确定，一般设在施工工地周围 20m 范围内。

12) 制定、完善和严格执行建设施工管理制度，全面推行标准化管理，做到“六必须”（必须围挡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及时洒水作业、必须落实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六不准”（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不准高空抛洒建筑垃圾、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

采取以上措施，可大大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施工废气的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气主要体现在装饰工程施工中有机溶剂的挥发，项目拟采取以下的控制措施：

1) 采用质量好，国家有关部门检验合格，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少的油漆和涂料产品。

2) 加强施工管理，最大限度地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减少原料浪费带来的废气排放。

3) 施工作业空间加强通风, 保证空气流通, 降低废气污染物浓度。

采取以上废气污染措施后, 可有效控制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及施工作业人员的影响。

综上所述, 施工期间建设方做到文明施工、清洁施工和科学施工, 并根据上述要求和建议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 就能有效减少扬尘产生量, 保护周围居民的身心健康。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有效性分析

施工废水可采取就地挖坑屯集, 废水经沉淀、除渣后工程回用, 用于道路洒水等, 不外排, 不得将施工废水随意排入永宁河或长江。同时, 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文明施工, 加强施工设备的维修与保养, 避免施工过程中漏油等事件发生。

工区禁止修建食堂, 施工期施工人员食宿由其自行回家解决, 工作期间借用附近生活设施, 施工期无生活污水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有效性分析

施工期间应加强管理, 确保项目施工场界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的规定要求, 评价要求项目场址施工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制定施工计划, 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 禁止午间及夜间休息时段施工。

(2) 合理布局施工场地。

(3) 降低设备声级,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可通过排气管使用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 对动力设备进行定期维护, 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 并减少鸣笛。

(4) 采取严格的工程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对固定式作业机械(如切割机、电焊机等)采取临时工程防治措施, 如在噪声源四周设置临时声屏障, 声屏障可以采用厚度 1mm 以上的镀锌板、双层结构隔声材料

等，设计合理的前提下一般能降低噪声值 10 分贝以上。

(5) 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污染源的管理，金属材料在装卸时，要求轻抬、轻放，避免野蛮操作，产生人为的噪声污染。

(6) 项目施工使用商品混凝土，避免混凝土搅拌噪声的影响。

(7) 施工机械噪声对机械操作工人及现场施工人员影响较重，建议按劳动卫生标准控制工人工作时间，对操作者及有关人员采取个人防护措施，如戴耳塞、头盔等。

采取上述措施后，一定程度上能够明显降低部分施工阶段的噪声影响，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防治措施可行。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及有效性分析

(1)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中可回收的部分，如废包装材料及废塑料薄膜等应分类妥善保管，并及时外售废品收购站，不可回收的剩余部分作为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弃渣场堆存。

(2) 生活垃圾

施工场地内设生活垃圾中转桶，并定期消毒；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及时清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二) 营运期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循环冷凝水排水汇同合成氨和尿素车间排水通过公司 13 号排口排放，根据业主提供 13 号排口磷酸盐历史监测数据范围为 0.26 ~ 0.38mg/L (40 ~ 95L/s)，业主提供循环冷凝水排水磷酸盐监测历史数据范围为 1.8 ~ 2.0mg/L，因此分析，本项目新增排水汇同合成氨和尿素车间排水后磷酸盐浓度为 0.38mg/L (以较大值计算)，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 0.5mg/L 限值要求。

因此,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清洗废水不外排,循环冷却水排水通过公司 13 号排口排放能实现达标排放,所采取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上有效可行。

2、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拟将精制器尾气排放口与管道相连,通过管道将所有尾气输送至尿素车间生产系统回收利用,不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最主要的噪声源为配置槽、循环泵、输送泵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环评针对项目各设备噪声特点提出以下措施:

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和机泵;

对高噪声设备,应采用结构隔声,墙壁贴吸声材料等措施;

噪声设备应设置防振垫等,以减少设备振动而产生的噪声;对空气动力产生的噪声,可加装节流器及消音器等;

风机进行基础减振、进出口管道加装消音器、排气管道出口采用微穿孔板消声器;

通过总图布置,合理布局,防止噪声叠加和干扰。

通过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项目设备噪声对外部声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所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有效可行。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滤工序产生的尿素溶液中的不溶物等杂质为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其产生量较小,可混入公司燃煤锅炉燃煤中掺烧。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资料,本项目废气油墨盒为危险固体废弃物,本项目所产生的油墨盒应置于公司危废暂存间存放,按照危废进行管理,最终移交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所采取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在技术经济上有效可行。

四、清洁生产分析

清洁生产是指将整体预防的环境战略持续应用于生产过程、产品和服务中，以增加生态效率和减少人类及环境的风险。对生产过程，要求节约材料和能源，减少废物的数量；对产品，要求减少从原材料选择到产品最终处置的全生命周期的不利影响；实施清洁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减少对人类和环境的污染负荷，最终达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标。其主要内容为：生产工艺与设备要求、能源利用、资源利用、污染物产生指标、产品品质和环境管理。

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清洁的能源

本项目以清洁能源电作为能源。

2、节能

制定合理的定额能耗制度，做到合理用电及节约用电；

采用高效节能的机械设备，应符合国家能耗标准节能型产品，减少设备耗电；

在配电室低压侧设置动态自动无功功率补偿控制装置，进行集中补偿或随机补偿，提高功率因数、改善电压质量、降低线路输送电流、降低线路损耗电量；

照明系统尽量采用高效电光源，选用日光灯，尽量使用高光效的气体放电光源。

3、节水

制定合理的定额用水制度，做到合理用水和节约用水；

供水系统采取防渗防漏措施，经常检修用水管线及设备，杜绝水资源跑冒滴漏。

4、绿色建材

建筑所用水泥、混凝土、墙体材料、建筑门窗、防水材料应符合相应的建筑材料要求，选择再生材料和绿色环保新型建材。装饰装修所用人造板及其制品、涂料、胶粘剂、木制用品等应选用高品质环保产品。

5、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

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施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重视施工工程机械的选择、施工时间的合理安排，扬尘的有效防治，确保项目建设带来的环境污染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5、资源回收利用

建设单位应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回收可回收利用部分；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应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提高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6、清洁的产品

柴油车尾气处理液应用于柴油发动机中。它是一种使用在 SCR 技术中，用来减少柴油车尾气中的氮氧化物污染的液体。

建设单位在落实上述清洁生产措施后，本项目基本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五、技改前后“三本帐”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其技改前后“三本帐”比较见下表。

表 5-11 项目“三本帐”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排放量	扩建前后变化量
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	0	0.0008	0.0008	0	0	0	0
	COD _{Cr}	0	0.48	0.48	0	0	0	0
	BOD ₅	0	0.28	0.28	0	0	0	0
	SS	0	0.96	0.96	0	0	0	0
	磷酸盐	0	6.2	6.2	6.2	0	6.2	+6.2
废气	/	/	/	/	/	0	0	0
固废	滤渣	0	0.12	0.12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 m^3/a ；废水排放量——万 t/a ；固体废物排放量—— t/a ；水污染物排放量—— kg/a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t/a 。

六、总量控制

为了防止建设项目产生新的污染，破坏生态环境，以保护人群健康。项目建设必须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同时，还必须符合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

本项目为柴油车尾气处理液工业化示范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中氨氮、 COD_{Cr} 为国家规定必须进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但由于项目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后送至泸天化尿素车间生产系统回收利用，不外排。循环冷却水排水主要污染物为磷酸盐，排放量为 $6.2\text{kg}/\text{a}$ ，汇同合成氨和尿素生产车间通过公司 13 号排口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建议增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时段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场地	颗粒物	/	场地周围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浓度<1.0mg/m³
	营运期	尿素溶液精制器尾气	精制尾气	/	回收
水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废水	SS	50t	经隔油沉砂处理后工程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石油类	0	
	营运期	设备清洗废水	废水	8m³/a	0
			COD _{Cr}	60mg/L、 0.48t/a	0
			BOD ₅	35mg/L、 0.28t/a	0
			SS	120mg/L、 0.96t/a	0
		循环冷却水排水	磷酸盐	1.8 ~ 2.0mg/L、 6.2kg/a	0.38mg/L、 6.2kg/a
固体废物	施工期	施工场地	建筑垃圾	60t	回收利用、外运渣场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0.9t	卫生填埋
	营运期	精密过滤器	滤渣	0.02t/a	锅炉燃煤中掺烧
		喷码机	油墨盒	0.1 t/a	按危废进行处置
噪声	施工期	机械设备噪声		75 ~ 115dB(A)	厂界达标
	营运期	配置槽、循环泵、输送泵等设备噪声		65dB(A) ~ 90dB(A)	厂界达标
其他	无				

主要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泸州市纳溪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原甲醇库区内，所在区域生物多样性程度低，在建设用地上无珍稀保护动植物，无现状敏感性生态因素。由于项目利用泸天化原甲醇库区内空闲用地进行建设生产，无新增用地，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因此本环评不进行生态影响的评价。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主要来自基坑排水、备料生产废水、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基坑排水、备料生产废水均含有悬浮物，经简单的沉砂处理后工程回用，不外排；施工期施工人员就近安排在周边吃住，施工现场不安排食宿，不修建旱厕，因此本项目施工期无生活污水产生，对区域地表水基本无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主要来自工程机械所排废气（含 CO、HC、NO_x、SO₂ 等污染物）以及机械扬尘和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选用废气达标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使用优质的燃料，缩短施工期，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将在设备安装中使用各型施工机具，这些机具在通过各项噪声控制措施的治理的前提下将会产生强度达 75dB(A) ~ 115dB(A) 噪声，会对作业人员身心健康造成一定程度影响。由于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周围主要为工业区，无居民住宅及医院等噪声敏感区，在采取减震降噪、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工程量较小，项目施工期间不涉及大规模的土石方工程，项目施工期无弃方产生。建筑垃圾回收可利用部分，不可回收部分运送到指定地点堆放或处置，生活垃圾清运到垃圾处理场卫生填埋，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扬尘和噪声是污染防治重点。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冷却水使用过后经管道重新回到泸天化公用工程车间凉水塔循环利用，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后送至泸天化尿素车间生产系统回收利用

用，不外排。循环冷却水经过合成氨和尿素生产车间 13 号排口排放，经分析，本项目新增排水汇同合成氨和尿素生产车间其他废水后其磷酸盐能实现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对长江及永宁河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含少量 NH_3 、 CO_2 及其他杂质的尾气，经精制器上方与之相连的管道输送至泸天化尿素车间生产系统回收利用，不外排。

因此，本项废气对项目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投入使用后，噪声源主要为配制槽、循环泵、输送泵等设备噪声。通过对设备减振、消声、隔声处理，并经距离衰减，可有效降低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周围环境在严格按照本环评要求的前提下，周围噪声环境受本项目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滤工序产生的滤渣，经收集后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填埋处置。油墨盒按照危废由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管理，移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过安全处置，对外环境影响小。

三、对敏感点影响分析

由于本项目位于泸州市纳溪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原甲醇库区内，周围主要为工业区，分布少量住户，经噪声衰减和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对周围外环境影响轻微，废气和废水经回收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轻微。

四、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的事件，其特点是危害大、影响范围广、发生概率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环境影响及其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识别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尿素溶液由泸天化尿素车间新系统直接通过管道输送，未在场内暂存，但项目生产半成品会在产品贮槽内暂存。根据相关资料，柴油车尾气处理液具有以下特点（1）与眼部、皮肤接触无重大危害；（2）属实际无毒类化学品；（3）属非易爆、非可燃品，不需特别防护；（4）不具备不易包装性；（5）不具备不易储运性；（6）应阻隔与饮用水源的接触，可视同一般污水进行处理。本项目所使用原辅材料及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规定的危险化学品，因此，项目不属于重大危险源。

2、源项分析

风险事故的特征及其对环境的影响包括火灾、爆炸、液体化学品泄漏等几个方面。由于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及产品非易燃易爆物质，因此，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主要为

（1）化学物质泄漏进入环境会对土壤、河流、生物造成严重污染；

（2）一旦产品储存区域出现火灾，高温会引起产品储罐压力急剧上升，同时引起产品分解成氨气和二氧化碳，发生爆炸。

如发生上述事故，则会产生破坏建筑物、危及人身安全、污染周围环境等后果。

项目设有 250m³ 产品贮槽 2 个，为立式固定顶钢罐，储罐总容量 500m³；另外，设有 100m³ 配制槽 1 个。

本项目虽具有多个事故风险源，本项目不具火灾爆炸特性，罐区南侧 15 米为 4 个闲置钢罐，周围无火灾爆炸风险源，同其他建筑物满足消防防火距离情况下无外来火灾风险。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将来自主要危险源的事故性泄漏。项目最大可信事故的确定是依据事故源大小和物质特性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确定。根据事故源识别和事故因素分析表明，产品储罐物料泄漏为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隐患，事故主要原因主要是生产装置和储罐壳件出口部位断裂、阀门破损等。考虑到拟建项目产品贮槽及配制槽容积大小的差异，本次风险评价确定产品贮槽泄漏做为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

3、事故后果计算

由于柴油车尾气处理液净化后仅含微量游离氨，无挥发性，也非可燃易爆液体，因此本次风险评价仅计算其泄漏速率及泄漏量。

用 Bernoulli 流量方程式计算产品从容器中泄漏的速率。公式如下：

$$Q = C_d A_R r_1 \sqrt{\frac{2(p_1 - p_u)}{r_1} + 2gh}$$

式中：Q——液体排放率，kg/s；

C_d ——排放系数，一般为 0.6~0.64，取 0.62；

A_R ——释放面积 m²，按管径(80mm)的 100%计，即 0.005m²计；

ρ_1 ——液体的密度，kg/m³，取 1090kg/m³；

P_1 ——贮存压力，Pa，为常压贮存；

P_u ——大气压，Pa；

g ——重力加速度，m/s²，取 9.8 m/s²；

h ——罐中液体高出排放点的高度，m，取 6.5m。

柴油车尾气处理液产品贮槽有效容积为 250m^3 ,经计算得 $Q_{\text{泄漏速率}} = 38.18\text{kg/s}$ 。发生柴油车尾气处理液泄漏并在防火堤内形成液池,事故持续时间按 15min 计(事故应急响应时间为 15min),柴油车尾气处理液的泄漏量为 34.36t。

4、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

(1)项目必须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要求,做好生产车间的规划布局。

(2)项目的厂址选择,符合城镇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并应选在交通便利的地方。尿素罐区周围应保障足够防火距离,避免外来热源造成罐体温度升高至尿素分解温度。

(3)项目利用甲醇车间原有罐体作为尿素储罐,储罐周围建设有围堰,建设方应对围堰进行防漏监测,若不满足防漏要求需进行防漏处置,同时应安置应急管阀,管道连通公司热电车间东侧 7500m^3 事故应急池,保障罐体泄露后尿素溶液不会溢流至外环境中。

(4)装置区地面坡度朝向厂外,厂内地面全部硬化,装置区地面为不发火花地面,装卸区地面为平坡,地坪高于周围地坪 0.2m,并在罐区周围砌边墙,防止地面水流入灌区。

(5) 消防措施

消火栓的设置

泸天化厂区的生产消防给水管采用的是低压消防制系统,根据《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第 8.5.6 条规定:消火栓的保护半径不应超过 120m。项目拟建地原有甲醇库区现有室外消火栓 9 个,建设方应检查现有消防栓可用性,并根据该要求进行适当补充并配置相应灭火器。

(6) 其他措施

建设单位在运输过程中禁止遗洒，装卸搬运时必须轻拿轻放，防止因容器破裂、泄漏、滑落而造成环境污染；生产车间内应采取必要的通风、防泄漏、防盗、防火、防爆、防雷等措施，使用过程中要注意防止泄漏；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应有独立的雨水排放控制阀门，一旦发生泄漏，可将泄漏出的液体围在一定范围内，防止进入雨水系统。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罐区离住户最近距离 14 米，本项目所用物料不具火灾爆炸特性，罐区南侧 15 米为 4 个闲置钢罐，周围无火灾爆炸风险源，同其他建筑物满足消防防火距离情况下无外来火灾风险。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将来自主要危险源的事故性泄漏。本项目罐区泄露通过围堰围挡后泄露尿素排入事故应急池能得到妥善处置，一旦发生事故能采取有效的措施及时控制，防止事故蔓延，并做好事后环境污染治理工作。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是可控可以接受的。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包括“以新带老”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时段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场地	颗粒物	洒水保洁，设立防尘围栏	场地周围浓度最高点<1.0mg/m ³
	营运期	尿素溶液精制器尾气	精制尾气	由精制器上方的管道输送至泸天化尿素车间生产系统回收利用	回收利用
水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废水	SS、石油类	沉砂、隔油池	工程回用
		生活污水			
	营运期	设备清洗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	经收集后送泸天化尿素车间生产系统回收利用	回收利用
		循环冷却水排水	磷酸盐	通过合成氨和尿素车间13号排口排放	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	施工场地	建筑垃圾	外售或运至建筑弃渣场堆存	资源利用 外运渣场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卫生填埋	卫生填埋
	营运期	精密过滤器	滤渣	锅炉燃煤中掺烧	有效处置
		喷码机	油墨盒	按照危废进行处置	安全处置
噪声	施工期	机械设备噪声		设置降噪围栏，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段，选用低噪声和装有消声设备的施工机械，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布局施工机械	不扰民
	营运期	配制槽、循环泵、输送泵等设备噪声		安装减震设施、隔声消声、合理布局	不扰民
其他	无				

工程环保投资估算

工程总投资 293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6%。从工程的性质来看，该环保投资能满足治理要求。

表 7-1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表 7-1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施工期	施工期防尘篷布等	0.5	/
	营运期	精制器尾气收集系统	1.0	/
废水治理	施工期	沉砂池	0.5	/
	营运期	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后送泸天化尿素车间生产系统回收利用	/	计入运营费
		循环冷却水排水通过合成氨和尿素车间 13 号排口排放	/	/
噪声治理	施工期	隔噪设施	2.0	/
	营运期	配制槽、泵等设备安装减震设施，使用吸声、隔声材料等噪声管理措施	10.0	/
固体废弃物治理	营运期	滤渣清运、填埋处置	0.5	/
风险防范措施	营运期	厂区地面硬化处理	2.0	/
		罐区围堰防渗测试及防渗补充，安置应急管阀	1.5	/
		7500m³ 事故应急池	/	利旧
合 计			18	/

一、结论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已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取得由泸州市纳溪区经济和商务局出具的关于本项目的本案通知书，文件文号为：泸纳经商技改备案〔2014〕58 号。本项目为柴油车尾气处理液工业化示范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三十八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 9 款“流动污染源（机车、船舶、汽车等）监测与防治技术”。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泸州市纳溪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原甲醇库区内，利用泸天化闲置空余库房进行建设生产，为原有的工业用地，不新征用地。项目用地作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用地，位于泸州市纳溪河东片区，属于泸州市规划的纳溪工业园区范围，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合成二车间紧邻。因此，本项目符合泸州市纳溪区发展规划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区域内大气监测点位所监测项目 SO_2 、 NO_2 、 $\text{PM}_{2.5}$ 监测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规定。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较好。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水环境

项目冷却水使用过后经管道重新回到泸天化公用工程车间凉水塔循环利用，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后送至泸天化尿素车间生产系统回收利用，不外排。循环冷却水经过合成氨和尿素生产车间 13 号排口排放，

经分析,本项目新增排水汇同合成氨和尿素生产车间其他废水后其磷酸盐能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对长江及永宁河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

项目尿素溶液精制器产生的尾气经精制器上方与之相连的管道输送至泸天化尿素车间生产系统回收利用,不外排,对空气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

3) 声环境

项目配制槽、循环泵、输送泵等设备经减震降噪、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有效措施治理和防治后,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过滤工序产生的滤渣,经收集后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填埋处置。油墨盒按照危废由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管理,移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过安全处置,对外环境影响小。

4、清洁生产水平

项目采用清洁的原材料以及清洁的能源;制定合理有效的节水节能措施及管理制度;拟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在经济技术上可行,各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项目产品为减少柴油车尾气中的氮氧化物污染的清洁的产品;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因此,本项目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5、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环评提出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防治措施,在经济、技术上可行,措施有效,建设单位应将各项措施落实到实处。

6、达标排放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通过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和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7、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柴油车尾气处理液工业化示范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中氨氮、COD_{Cr}为国家规定必须进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但由于项目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后送至泸天化尿素车间生产系统回收利用，不外排。循环冷却水排水主要污染物为磷酸盐，排放量为 6.2kg/a，汇入合成氨和尿素生产车间 13 号排口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建议增设总量控制指标。

8、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罐区离住户最近距离 14 米，本项目所用物料不具火灾爆炸特性，罐区南侧 15 米为 4 个闲置钢罐，周围无火灾爆炸风险源，同其他建筑物满足消防防火距离情况下无外来火灾风险。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将来自主要危险源的事故性泄漏。本项目罐区泄露通过围堰围挡后泄露尿素排入事故应急池能得到妥善处置，一旦发生事故能采取有效的措施及时控制，防止事故蔓延，并做好事后环境污染治理工作。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是可控可以接受的。

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泸州市纳溪区发展规划要求；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则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二、建议

1、制定健全环境保护各项管理制度，做到环境保护工作有章可循。按照“三同时”制度要求，进一步落实、完善各项环保措施。

2、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配备兼职人员，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泸州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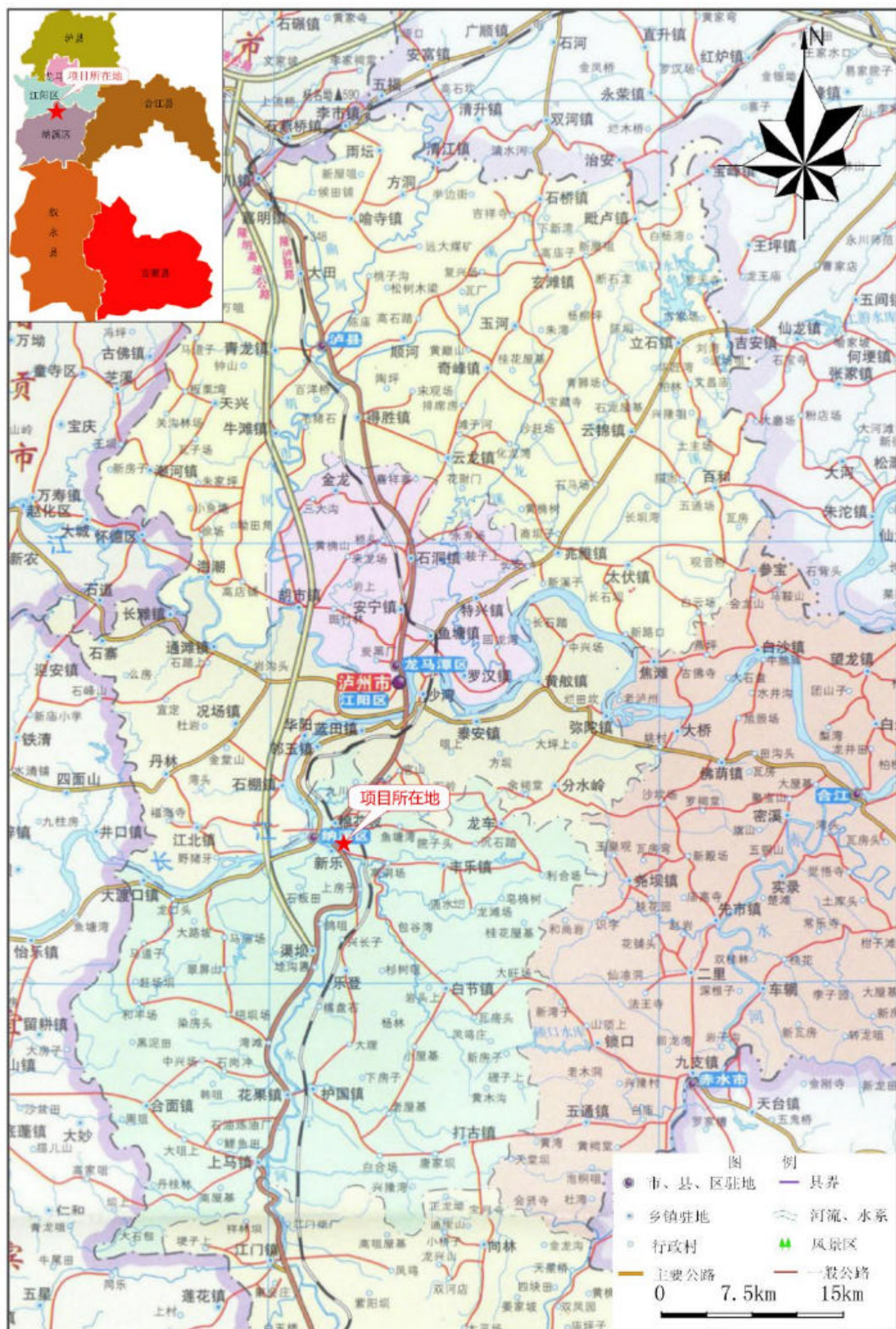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10 万吨/年柴油车尾气处理液工业化示范项目				建 设 地 点		泸州市纳溪区护国镇新区永宁街 168 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投资 2939 万元，全部为业主自筹。通过对现有柴油车尾气处理液中试装置的扩能技改，使柴油车尾气处理液生产能力达到 10 万吨/年。				建 设 性 质		☐ 新 建 ☒ 改 扩 建 ☐ 技 术 改 造										
	行 业 类 别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				环 境 影 向 评 价 管 理 类 别		☐ 编 制 报 告 书 ☒ 编 制 报 告 表 ☐ 填 报 登 记 表										
	总投资（万元）	2939				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0.6%				
建 设 单 位	单 位 名 称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电 话		0830-4122077		评 价 单 位	单 位 名 称	泸州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			联 系 电 话		0830-3103413			
	通 讯 地 址	泸州市纳溪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646300			通 讯 地 址	泸州市江阳区江阳南路 8 号楼 5 楼			邮 政 编 码		646000			
	法 人 代 表	邹仲平		联 系 人		金正平			证 书 编 号	国环评证 乙 字第 3227 号			评 价 经 费		/			
建 设 项 目 所 处 区 域 环 境 现 状	环 境 质 量 等 级	环境空气：GB3095-2012 二级地表水：GB3838-2002 III 类地下水：/环境噪声：GB3096-2008 3 类海水：/土壤：/其它：/																
	环 境 敏 感 特 征	☐ 自然保护区 ☐ 风景名胜区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基本农田保护区 ☐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 沙化地封禁保护区 ☐ 森林公园 ☐ 地质公园 ☐ 重要湿地 ☐ 基本草原 ☐ 文物保护单位 ☐ 珍稀动植物栖息地 ☐ 世界自然文化遗产 ☒ 重点流域 ☐ 重点湖泊 ☒ 两控区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排 放 量 及 主 要 污 染 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实际排 放浓度 （1）	允许排 放浓度 （2）	实际排 放总量 （3）	核定排 放总量 （4）	预测排 放浓度 （5）	允许排 放浓度 （6）	产生量 （7）	自身 削减量 （8）	预测排 放总量 （9）	核定排 放总量 （10）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11）	区域平衡 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12）	预测排 放总量 （13）	核定排 放总量 （14）	排放增减 量（15）	
	废 水		-	-	0	-	-	-	0.0008	0.0008	0	-	0	0	0	-	0	
	化学需氧量		-	-	0	-	-	150	0.48	0.48	0	-	0	0	0	-	0	
	氨 氮		-	-	-	-	-	-	-	-	-	-	-	-	-	-	-	
	石 油 类		-	-	-	-	-	-	-	-	-	-	-	-	-	-	-	
	废 气		-	-	0	-	-	-	124	124	0	-	0	0	0	-	0	
	二 氧 化 硫		-	-	-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	-	-	
	工 业 粉 尘		-	-	-	-	-	-	-	-	-	-	-	-	-	-	-	
	氮 氧 化 物		-	-	-	-	-	-	-	-	-	-	-	-	-	-	-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	-	0	-	-	-	0.000012	0.000012	0	-	0	0	0	-	0	
	它 特 征 污 染 物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3、(9)=(7)-(8),(15)=(9)-(11)-(12),(13)=(3)-(11)+(9)
4、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kg/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主要生态破坏控制指标	影响及主要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 别 或 种类数量	影响程度 (严重、一般、小)	影响方式 (占用、切隔阻断或二者均有)	避让、减免影响的数量 或采取保护措施的种类数量	工程避让投资 (万元)	另建及功能区划调整投资(万元)	迁地增殖保护投资 (万元)	工程防护治理投资 (万元)		其 它			
	自然保护区															
	水源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						
	风景名胜区									-----						
	世界自然、人文遗产地			-----						-----						
	珍稀特有动物								-----							
	珍稀特有植物								-----							
	类别及形式 占用土地 (hm ²)		基本农田		林 地		草 地		其 它	移民及拆迁 人口数量	工程占地 拆迁人口	环境影响 迁移人口	易地安 置	后靠 安置	其它	
			临时占用	永久占用	临时占用	永久占用	临时占用	永久占用	自有		-					
	面 积		-	-	-	-	-	-	-		-					
	环评后减缓 和恢复的面积									治理水土 流失面积	工程治理 (Km ²)	生物治理 (Km ²)	减少水土流失量 (吨)		水土流失 治理率 (%)	
	噪声治理		工程避让 (万元)	隔声屏障 (万元)	隔声窗 (万元)	绿化降噪 (万元)	低噪设备及 工艺 (万元)	其它			-	-	-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三 外环境关系及监测点位图

泸州市纳溪区经济和商务局

泸纳经商技改备案（2014）58 号

泸州市纳溪区经济和商务局

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柴油车尾气 处理液工业化示范项目备案通知书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 10 万吨/年柴油车尾气处理液工业化示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类第 9 款“流动污染源（机车、船舶、汽车等）监测与防治技术”，同意备案。

一、改造目标：达到生产能力 10 万吨，其中新增产能 10 万吨。

二、主要改造内容：利用中试装置积累的技术经验，对柴油车尾气处理液中试装置进行升级改造。主要增加配置精制器、精密过滤器、部分管道、自动灌装系统等，改造储存

库房 2400 平方米，通过建设工业化示范装置生产柴油车尾气处理液，达到调整产品结构、开发高附加值产品并实现传统产业的升级换代和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之目的。尿液精制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三、项目建设地点：泸州市纳溪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四、项目建设年限：2014 年 7 月—2015 年 12 月。

五、项目总投资 293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34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94 万元。

六、该项目招投标文件的范围、方式、组织形式等按照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政策要求应报我局核准同意。

七、请按国家有关环保、规建、消防、安全等规定和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八、本文件有效期 1 年。

2014 年 7 月 9 日



注：本通知书有效期内，若出现重要变化（含项目投资主体、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产品技术方案发生变化以及项目总投资或建设规模预计变动幅度达 20% 以上等情况之一）项目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备案机构报告并申请重新备案。

抄送：市经委、区环保局、区建设局、区国土局、区安监局、
区统计局、区财政局。
